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趙子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趙子琪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趙子琪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

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犯均為一般洗錢罪，且均係因將帳戶交予LINE「小賴」之人，嗣再依指示提領款項所犯，及各罪之犯罪情節、侵害之法益、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行為態樣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怡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韻聆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附表：受刑人趙子琪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	①有期徒刑4月併 科新臺幣1萬元 ②有期徒刑5月併 科新臺幣2萬元 ③有期徒刑6月併 科新臺幣3萬元	有期徒刑4月併 科新臺幣3萬元	①有期徒刑6月併 科新臺幣1萬元 ②有期徒刑5月併 科新臺幣1萬元
犯 罪 日 期		110年09月30日至 110年10月14日	110年09月27日	110年09月13日、 110年08月30日
偵 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4375號等	臺中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35522 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49992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中高分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 第571、586號	112年度金簡字 第558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 890號
	判決日	112年03月30日	112年10月18日	112年11月14日

	期			
確定判決	法 院	中高分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71、586號	112年度金簡字第558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890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05月01日	112年11月14日	112年12月12日
得否易科罰金		否	否	否
備 註	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086號 (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併科新臺幣5萬元)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5113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16號
編 號		4	5	6
罪 名		洗錢防制法	(以下空白)	(以下空白)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5月併科新臺幣2萬元		
犯 罪 日 期		110年09月30日	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2647號		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	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652號		
	判決日期	112年11月16日		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	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652號		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12月12日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不得易科、得社勞		

(續上頁)

01

備	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408號		
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